

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灵扶组〔2020〕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及县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 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20〕120 号）、《关于 2020 年灵璧县财政扶贫资金指标的通知》，按照《灵璧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扶组〔2018〕7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扶贫项目的需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将 2020 年省级及县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资金主要来源于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6686.4 万元、县级财政扶贫资金 8838 万元，共计 15524.4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等扶贫项目。

二、资金分配计划

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6686.4 万元，其中 1513.298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4885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项目，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288.102 万元用于薄壳山核桃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分配见附件 1、具体项目批复见附件 2）

县级财政扶贫资金 8838 万元，其中 5119 万元用于沟渠治理工程项目，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2687.0283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445 万元用于产业强镇农田水利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586.9717 万元用于薄壳山核桃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分配见附件 1、具体项目批复见附件 3）

三、工作要求

1.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执行《安徽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16 号），根据《安徽省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500 号）等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对接，规范资金使用。

2.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 号）文件精神，实行公告公示制度。

3. 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确保扶贫资金早安排、早发挥效益。

附件：

1. 2020 年省级及县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2.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3. 2020 年县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2020 年省级及县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分配金额
1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扶贫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	1513.298
2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	4885
3	县林业局	薄壳山核桃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	288.102
4	县水利局	沟渠治理工程项目	县级财政资金	5119
5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扶贫项目	县级财政资金	2687.0283
6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强镇农田水利项目	县级财政资金	445
7	县林业局	薄壳山核桃项目	县级财政资金	586.9717
	合计			15524.4

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1 日印发